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证明

附 1：（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及评标办法要求或自认为需要提供的自行补充填写，格式不限）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飞依诺科技（长沙）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或联合体名称）参加鹤壁市人民医院（单位名称）的鹤壁市人民医院两台彩超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彩超（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飞依诺科技（长沙）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11144.39万元，资产总额为6861.5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名称：飞依诺科技（长沙）有限公司（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2026 年 01 月 12 日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写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标的名称填写产品清单里面的货物名称，要与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清单一一对应；采购清单中涉及的所有产品相关制造商情况均应在本声明函中体现。
- 4、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5、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6、该声明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填，若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的政策。